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文件

济社保发〔2021〕10号

关于在全市开展参保人员 退休档案预审及养老待遇预发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济宁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济宁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市直各参保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我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推行参保人员退休档案预审及养老待遇预发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市次年度符合法定退休年龄的机关事业、企业参保职

工及灵活就业参保人员，不包括县级以上组织部门统一管理的领导干部和因病或非因工及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员。

二、退休人员档案预审

（一）参保数据提取

每年 10 月份，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在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提取统筹区域内参保人员信息数据，筛选出次年度符合法定退休年龄的所有参保人员数据。

（二）预审信息公告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对筛选的数据按参保类别、参保单位进行认真梳理，并在业务门户网站或有关渠道进行公告。

（三）预审信息确认

对经公告无异议的基本数据通知各参保单位，各参保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次年拟退休职工档案进行核查，确认预审的退休人员名单，填写《济宁市 年度拟退休人员预审花名册》。

（四）现场集中预审

按照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统一安排，参保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携《济宁市 年度拟退休人员预审花名册》、退休人员档案、《济宁市参保人员退休审批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待遇手册》等相关资料，到指定地点集中审核档案。

现场集中预审一般安排在每年 11 月—12 月进行。

2022 年度拟退休人员档案预审时间可适当顺延。

（五）预审结果确认

经档案预审后，最终确认次年度符合退休条件人员，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六）预审结果公示

每年度预审工作结束后，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对最终确认的次年度符合退休条件人员名单，在业务门户网站或有关渠道进行公示。

（七）档案预审中须处理的具体问题

1、扫描原始档案材料。将预审档案中的关键材料（主要包括招工表、工资审批表等）即时扫描留存到社会保险信息系统。

2、录入退休关键信息。将预审通过的拟退休人员档案关键信息（主要包括档案年龄、参加工作时间等）录入到社保系统中，并做好预审标志。

3、及时做好社保费补缴工作。经预审存在应保未保或应缴未缴养老保险费的参保人员，按规定及时申报补缴。

4、机关事业单位拟退休人员档案预审后，因单位续聘、职务职称晋升、考核结果与预期不一致等因素导致退休时间、在职工资与预审信息不符时，参保单位应在其正式退休前一个月重新申报确认预审信息。

5、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在年度内可

随时办理档案预审或退休审批手续。

三、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预发

(一) 预审信息推送

自次年度起，社保经办机构待遇核定（或档案预审）科室每月定期向基金征缴科室系统推送或利用电子表格等形式提交到龄退休人员名单。

(二) 在职减员处理

自次年度起，参保单位依据预审情况，在完成社保缴费后，及时通过网上服务系统为当月到龄人员办理在职转退休业务。社保经办机构基金征缴科室指导协助参保单位处理好在职转退休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三) 新增退休登记

社保经办机构待遇核定科室每月及时在社保信息系统中做好新增退休人员登记业务。

(四) 临时养老待遇计发

上级未正式公布当年计发待遇基数和其他计发参数前，按上年度有关政策规定及时计发临时养老待遇。

(五) 正式养老待遇核算

上级正式公布当年计发待遇基数和其他计发参数后，直接计发正式养老待遇。临时养老待遇与正式养老待遇的发放差额部分多退少补。

四、相关要求

推行参保人员退休档案预审及养老待遇预发工作，是我

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务必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狠抓落实，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或预审预发工作办公室，积极稳妥推进此项工作。要认真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真正把工作落到实处。各参保单位要积极配合预审预发工作，努力做好相关政策的解释宣传工作，主动做好与拟退休人员的思想沟通交流，共同为我市各类参保人员提供温馨、便捷、优质、高效的社保服务。



